

中共中央宣传部 新闻出版总署 农业部
推荐 “三农” 优秀图书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

SHE HUI ZHU YI XINNONGCUN JIANSHE FALU ZHIDAO CONGSHU

农业养殖法律指导

NONGYE YANGZHI FALU ZHIDAO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畜牧兽医学会 中国动物学会 中国兽医学会
中国农学会 中国畜牧兽医学会 中国动物学会
中国农学会 中国畜牧兽医学会 中国动物学会



中国畜牧兽医学会 中国动物学会 中国兽医学会
中国农学会 中国畜牧兽医学会 中国动物学会
中国农学会 中国畜牧兽医学会 中国动物学会

农业养殖法律指导

中国畜牧兽医学会 中国动物学会 中国兽医学会
中国农学会 中国畜牧兽医学会 中国动物学会
中国农学会 中国畜牧兽医学会 中国动物学会

中国畜牧兽医学会 中国动物学会 中国兽医学会
中国农学会 中国畜牧兽医学会 中国动物学会
中国农学会 中国畜牧兽医学会 中国动物学会

中国畜牧兽医学会 中国动物学会 中国兽医学会
中国农学会 中国畜牧兽医学会 中国动物学会
中国农学会 中国畜牧兽医学会 中国动物学会

中共中央宣传部 新闻出版总署 农业部
推荐 **“三农”** 优秀图书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

SHE HUI ZHU YI XINNONGCUN JIANSHE FALU ZHIDAO CONGSHU

农业养殖法律指导

NONGYE YANGZHI FALU ZHIDAO

梁笑准 /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业养殖法律指导/梁笑准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3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0472 - 3

I. 农... II. 梁... III. 养殖 - 农业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2.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29275 号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

农业养殖法律指导

NONGYE YANGZHI FALU ZHIDAO

编著/梁笑准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32

版次/2008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6.25 字数/126 千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472 - 3

定价: 1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7024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再版说明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是我社在2006年初推出的一套服务“三农”的普法实务图书。丛书自推出以来受到了广大农民读者朋友的欢迎，并被中共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总署和农业部联合评定为“推荐‘三农’优秀图书”，其中多本图书在四川省委宣传部、四川省新闻出版局组织的首届“农民读书节”活动中被评为“四川农民最喜欢的100本优秀图书”。随着形势的发展和农民朋友需求的变化，我们重新推出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不仅对原有品种进行了修订改版，使其具有更强的实用性和可读性，而且新增图书品种20多个，力求更多地关注农村民生问题，更好地用法律知识服务“三农”。

2008年3月

初版说明

在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上，中央明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历史任务，要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扎实稳步地加以推进。要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现代农业建设，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大力发展农村公共事业，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

法律问题是新农村建设中的重要问题。为了响应中央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号召，我们组织关注农业、农村和农民利益的学者和实务部门的同志，选取农民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法律问题，编写了这套“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本丛书策划的宗旨是贴近农民，贴近生活，解决问题，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提高农民法律意识，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构建和谐社会，贡献我们的绵薄之力。

2006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律知识解答

(一) 兴办养殖场的手续及养殖用地 (包括滩涂、水域)

- 1 问: 兴办动物养殖场需要符合哪些动物防疫条件? (1)
- 2 问: 哪些区域不得开办禽畜养殖场所? (1)
- 3 问: 兴办动物养殖场需要办理哪些手续? (2)
- 4 问: 从事种禽、种畜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办理哪些
 手续? (3)
- 5 问: 如何承包集体土地用于动物养殖? (4)
- 6 问: 规模化养殖用地可以占用耕地吗? (5)
- 7 问: 规模化的标准如何确定? (6)
- 8 问: 如何申请规模化养殖用地? (6)
- 9 问: 如何申请国有水域养殖许可证? (7)
- 10 问: 滩涂是否属于土地? 使用滩涂需要报批吗? (9)
- 11 问: 在承包的养殖场地上可以随意建造永久性建筑设
 施吗? (9)

(二) 养殖场管理

- 12 问: 养殖场应当做好哪些动物疫病防治工作? (11)

- 13 问：禽畜养殖场的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应当遵循怎样的规定？ (11)
- 14 问：养殖场污染物排放需要符合哪些条件？ (12)
- 15 问：养殖场的禽畜废渣应当怎样处理？ (12)
- 16 问：对超标排放的养殖场可以进行怎样的处理？ (13)
- 17 问：禽畜养殖场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标准是什么？ (13)
- 18 问：养殖场建立养殖档案应当载明哪些内容？ (13)
- 19 问：养殖档案的保存期是多久？ (14)
- 20 问：养殖户应当如何为禽畜加施禽畜标识？ (14)
- 21 问：水产养殖用水应当达到什么要求？ (15)

(三) 养殖政策举要

- 22 问：国家对生猪饲养有哪些扶持措施？ (16)
- 23 问：国家对家禽养殖业有哪些扶持政策？ (17)
- 24 问：2008 年国家在水产养殖方面有什么样的措施？ ... (19)
- 25 问：发生动物疫病时，养殖户的畜禽被强制扑杀的，是否有权取得相应的补偿？ (26)
- 26 问：强制免疫导致养殖户的畜禽死亡的，养殖户是否有权获得补偿？ (26)
- 27 问：屠宰销售牲畜还需要交纳屠宰税吗？ (27)

(四) 兽药与饲料

- 28 问：什么是兽药、兽用处方药、兽用非处方药？ (28)
- 29 问：向兽药经营企业购买兽药时，经营企业应当向购买者履行哪些义务？ (28)
- 30 问：什么是假兽药？ (28)

- 31 问：哪些情况下，虽非假兽药但应当按假兽药处理？ (29)
- 32 问：什么是劣兽药？ (29)
- 33 问：购买了假、劣兽药怎么办？ (30)
- 34 问：养殖户因受虚假兽药广告的欺骗而遭受损失的，该怎么办？ (31)
- 35 问：养殖户如何分别哪些兽药属于兽用处方药、哪些属于非处方药？ (32)
- 36 问：哪些兽药是国家禁止使用的？ (33)
- 37 问：使用有休药期规定的兽药应当遵循哪些规定？ (33)
- 38 问：在饲料中添加兽药，应当遵守哪些规定？ (33)
- 39 问：什么是饲料、饲料添加剂？ (34)
- 40 问：哪些情形属于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34)
- 41 问：养殖户购买了假冒伪劣的饲料，该怎么办？ (36)
- 42 问：水产养殖的饲料使用应当遵守哪些规定？ (36)
- 43 问：水产养殖用药应当遵守哪些规定？ (36)

(五) 动物及动物产品

- 44 问：人工捕获的野生动物可以饲养吗？ (38)
- 45 问：哪些动物及动物产品不得销售？ (38)
- 46 问：出售违反质量安全法规定的不得销售的动物农产品，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应承担什么责任？ (38)
- 47 问：饲养的动物出售前，应当办理哪些手续？ (39)
- 48 问：没有检疫证明的动物可以运输吗？ (39)
- 49 问：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在查验检疫证明时能够收费吗？ ... (39)

- 50 问：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
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应当办理哪些手续？ … (40)
- 51 问：违法经营染疫动物，会受到什么样的处罚？ …… (40)

第二部分 典型案例

(一) 养殖致富案例选编

1. 巧用羊粪，变废为宝 …… (42)
2. 鹅毛不“轻”值千金 …… (43)
3. 竹林养鸡，赚钱不需鸡多 …… (43)
4. 养水牛，卖牛奶 …… (44)
5. 狗儿被人宠，养狗能发财 …… (45)

(二) 养殖法律纠纷案例

1. 北海市合浦县沙岗镇七星村委会第五生产队与潘
某某海水养殖场租金纠纷上诉案 …… (46)
2. 螃蟹养殖场租赁承包合同纠纷案 …… (52)
3. 鱼塘承包纠纷案 …… (55)

第三部分 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 (59)
- (2002 年 8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71)
(2002 年 1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93)
(2004 年 8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103)
(2005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119)
(2006 年 4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29)
(2007 年 8 月 30 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148)
(2001 年 11 月 29 日)	
兽药管理条例	(157)
(2004 年 4 月 9 日)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176)
(2001 年 5 月 8 日)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	(180)
(2003 年 7 月 24 日)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	(186)
(2006 年 6 月 26 日)	

第一部分 法律知识解答

(一) 兴办养殖场的手续及养殖用地 (包括滩涂、水域)

► 1. 问：兴办动物养殖场需要符合哪些动物防疫条件？

答：兴办各类动物养殖场所需要在选址等一系列问题上符合有关的法律规定和标准，具体包括：（1）场所的位置与居民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2）生产区封闭隔离，工程设计和工艺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3）有相应的污水、污物、病死动物、染疫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和消毒清洗设施设备；（4）有为其服务的动物防疫技术人员；（5）有完善的动物防疫制度；（6）具备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动物防疫条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19条。

► 2. 问：哪些区域不得开办禽畜养殖场所？

答：我国畜牧法规定，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一）生活饮用水的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以及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二）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养区

域。《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7条也规定,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一)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區、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二)城市和城镇中居民区、文教科研区、医疗区等人口集中地区;(三)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养区域;(四)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需特殊保护的其他区域。该办法颁布前即2001年5月8日以前已建成的、地处上述区域内的畜禽养殖场应限期搬迁或关闭。这里所称的“城镇居民区”,根据《关于执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函〔2001〕348号)的解释,指的是城镇行政区域内居民居住相对集中的区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40条。

► 3. 问:兴办动物养殖场需要办理哪些手续?

答:兴办动物养殖场所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申请人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场(厂)址等事项;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需要办理工商登记的,申请人凭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此外,新建、改建和扩建畜禽养殖场,必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办理有关审批手续。畜禽养殖场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中,应规定畜禽废渣综合利用方案和措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20条;《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6条。

► 4. 问：从事种禽、种畜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办理哪些手续？

答：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应当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实验室、保存和运输条件；（二）符合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数量和质量要求；（三）体外授精取得的胚胎、使用的卵子来源明确，供体畜符合国家规定的种畜健康标准和质量要求；（四）符合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技术要求。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样式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发放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可以收取工本费，具体收费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价格部门制定。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注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场（厂）址、生产经营范围及许可证有效期的起止日期等。禁止任何单位、个人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禁止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

营许可证。但是农户饲养的种畜禽用于自繁自养和有少量剩余仔畜、雏禽出售的，农户饲养种公畜进行互助配种的，不需要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22—26条。

► 5. 问：如何承包集体土地用于动物养殖？

答：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发包；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发包。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发包的，不得改变村内各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所有权。

家庭承包的承包方是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户。按照规定统一组织承包时，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依法平等地行使承包土地的权利，也可以自愿放弃承包土地的权利；承包方案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12条的规定，依法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土地承包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一）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选举产生承包工作小组；（二）承包工作小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拟订并公布承包方案；（三）依法召开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讨论通过承包方案；（四）公开组织实施承包方案；（五）签订承包合同。

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以其他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应当签订承包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承包期限等，由双方协商确定。以招标、拍卖方式承包的，承包费通过公

开竞标、竞价确定；以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的，承包费由双方议定。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可以直接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实行承包经营，也可以将土地承包经营权折股分给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后，再实行承包经营或者股份合作经营。以上述方式承包农村土地，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承包权。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应当对承包方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查后，再签订承包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 6. 问：规模化养殖用地可以占用耕地吗？

答：国家对非农业建设用地实行严格管制，其根本目的在于保护耕地。规模化养殖业用地不属于种植业用地，一般占地面积较大，且系在地面营造建筑物使原土地条件难以恢复。此类用地应参照非农业建设用地管理。该类建设所需用地应尽量安排利用非耕地，如确需占用耕地，也须按国家土地管理局、国家计委关于《冻结非农业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规定》中确定的批准权限，报国务院审批。

据此，规模化养殖用地可以占用耕地，但需要经过非常严格的审批手续。2007年国土资源部、农业部下发通知指出，规模化畜禽养殖用地的规划布局和选址，应坚持鼓励利用废弃地和荒山荒坡等未利用地、尽可能不占或少占耕地的原则，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各地在土地整理和新农村建设中，可以充分考虑规模化畜禽养殖的需要，预留用地空间，提供用地条件。任何地方不得

以新农村建设或整治环境为由禁止或限制规模化畜禽养殖。积极推行标准化规模养殖，合理确定用地标准，节约集约用地。

依据：《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规模化养殖用地是否列入非农业建设用地的批复》（1997年10月10日国土批〔1997〕109号）；《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促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有关用地政策的通知》（2007年9月21日国土资发〔2007〕220号）

► 7. 问：规模化的标准如何确定？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39条规定，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畜牧业发展状况制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规模标准和备案程序。《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具体对该办法所适用的“畜禽养殖场”标准作了规定，它指常年存栏量为500头以上的猪、3万羽以上的鸡和100头以上的牛的畜禽养殖场，以及达到规定规模标准的其他类型的畜禽养殖场。其他类型的畜禽养殖场的规模标准，由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参照上述标准作出规定。地方法规或规章对畜禽养殖场的规模标准规定严于上述规模标准的，从其规定。

依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19条。

► 8. 问：如何申请规模化养殖用地？

答：申请规模化畜禽养殖的企业或个人，无论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和畜牧业合作经济组织还是其他企业或个人，需经乡（镇）政府同意，向县畜牧局提出规模化养殖项目申请，进行审核备案。本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和畜牧业合作经济组织申请规模化畜禽养殖的，经县畜牧局审核同意后，乡（镇）国土所要积极帮助协调用地选址，并到县国土资源局办理用地备案手续。涉及占用耕地的，要签订复耕保证书，原则上不收取保证金或押金；原址不能复耕的，要依法另行补充耕地。